**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章程**

**（2021年修改版）**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章程起草小组**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学校的基本信息………………………………… （1）**

**第三章 教职工和学生…………………………………… （2）**

**第四章 内部治理结构…………………………………… （7）**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13）**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16）**

**第七章 学校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17）**

**第八章 法律责任……………………………………………（18）**

**第九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与解释………………………… （19）**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章程**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建校于1957年，前身是北京铁道学院附属中学。曾是海淀区仅有的两所重点中学之一；1997年更名为北方交通大学附属中学；2004年，被评为北京市示范性高中校；2017年正式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在多年的办学实践中，为党和国家培养了大批的优秀合格人才。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现有“三校区”和“三分校”，分别是北校区、南校区、东校区、分校、二分校、密云分校。集团的办学目标是“建一所富有生命动力的幸福学校”，办学理念是“教师在成功中体验幸福，学生在成长中体验快乐”，集团文化是“志同道合、和而不同、周而不比”，为所有学生的成长提供恰适的教育资源。

交大附中教育集团内，现有学生5000多名，近800名教职工。其中，南北东校区教学班级107个，学生总数3718人，教职工近450人，一线教师356人，博士、硕士114人、特级教师和市区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125人。（数据来源于交大附中2020—2021学年初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制定依据】为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2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3条 【**行动准则**】**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

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4条 【**使用范围**】** 教育集团章程是教育集团内各校区、各分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依据，是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载体和体现。集团内各校区和各分校应当以本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开展活动。

**第二章 学校的基本信息**

**第一节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

**第5条** 【登记名称】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内学校的登记名称分别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分校；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北京市密云区北方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密云分校。

（英文名：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The High School Attached to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分校：The Branch School of The High School Attached to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The Second Branch School of The High School Attached to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北京市密云区北方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密云分校: MiYun School of The High School Attached to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第6条** 【学校简称】集团内各学校简称分别为：交大附中；交大附中分校；交大附中二分校；交大附中密云分校。

**第7条** 【办学地点】交大附中：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2号；交大附中分校：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号；交大附中二分校：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3号；交大附中密云分校：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8号。

**第二节 学校的隶属关系及性质**

**第8条** 【办学性质】由北京市公办学校组成的、以实施素质教育为纽带、具有法人资格的教育集团。本部是北京市示范高中校；海淀区重点中学。

**第9条** 【办学层次】完全中学，其中：初中三年，高中三年。

**第10条** 【学校的举办者】海淀区教委。

**第三节 办学宗旨**

**第11条** 【价值追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12条** 【办学职责】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以教职工和学生的人生幸福和[生命质量](https://www.baidu.com/s?wd=%E7%94%9F%E5%91%BD%E8%B4%A8%E9%87%8F&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LnjFBuyf4nHm1rHcYnj9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c1rj0kn1Ts" \t "_blank)为重点。

**第13条** 【核心理念】教师在成功中体验幸福，学生在成长中体验快乐。

**第14条** 【培养目标】 培养“感恩重责、阳光包容、博学笃行、健康雅趣”的交大附中学子。

**第15条** 【办学目标】“建一所富有生命动力的幸福学校”是集团的办学目标，把集团各校建设成为生活自在、个性自然、拥有精神追求和教育使命感的学校，为学生成长、教师发展搭建平台。

**第四节 集团文化**

**第16条** 【集团文化】志同道合、和而不同、周而不比**。**

**第17条 【教风】**课比天大**。**

**第18条 【校训】**饮水思源，爱国荣校。

**第19条** 【**校徽**】学校的标识是校徽，见图。



北京交通大附属中学校徽传承于北京交通大学校徽，图案为车轮、齿轮、铁砧、锤链和书本组成。集团内部所有分校均以交大附中校徽为本校校徽。

**第20条 【校歌】** 歌名“交大附中校歌”，词：王方，曲：刘昙旻，创作时间：2010年。

**第21条 【校旗】**校旗：蓝底白字，上有校徽、以及校名的中英文版。

**第22条** 【校庆日】每年9月10日。

**第三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23条** 【教师来源】依据国家法规，本区调入、本市调入、外省市高端人才引进、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24条** 【职责权利】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25条** 【教师义务】

**一、**教师应爱岗敬业，遵循教育规律，服从校长领导，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勤恳工作。

**二、**教师应严谨治学，积极参加教研、科研活动和教改试验，自觉开展课题研究。

**三、**教师应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雅，谈吐文明，仪容整洁，衣着得体，以身作则，注重身教；加强教师自身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有良好师风师德。

四、教师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促进学生健康、全面而有个性主动发展。

五、教师应廉洁从教，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自觉做到不擅自收费、不向学生或家长推销商品、不向学生或家长推荐校外培训机构、不搞有偿家教、不接受家长的吃请送礼、不参与黄赌毒及封建迷信活动。

六、教师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岗位规范，自觉做到：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布置与批改作业、认真辅导、认真组织课外活动、认真考核。年初有工作计划，年终有总结或专题小结。

七、教师要加强道德修养，努力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营造团结向上、文明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认真处理好家庭关系，赡养父母，尊敬老人，重视对子女的教育；邻居之间相互体谅，相互帮助，和睦共处，处处为学生做好表率。

**第26条**  【教师培训】教师应积极主动参加教育部门及校内组织的各级各类培训，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或利用其它方式进行培训。

**第27条**  【待遇享受】学校保障教职工的一切合法权益，保护教职工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根据有关制度予以表彰奖励，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28条** 【违规处分】对违反《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职工，根据学校《考核奖惩细则》等制度规定予以相关处罚。如有疑义或者对处分结果不服的，可以按《教师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29条** 【教职工考核】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学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学生**

**第30条** 【学生权利】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实行班干部轮换制度，保障每个学生的组织能力都得到锻炼与提高。

二、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三、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选择并参加学校在科技、美育、体育等素质提升和综合实践方面提供的多种课程，提升自己的兴趣和特长发展，并在综合素质评价等各项评定中获得公正评价。

五、对教师给予的奖惩，认为不公正，有权在校内提出申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有权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参与学校管理，合理评议学校工作、教师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第31条** 【学生义务】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国守法，做合格公民，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生守则和行为规范，尊敬师长，高标准要求自己的言谈举止，养成优秀的思想品德和良好的行为习惯。

三、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力争优秀，拒绝平庸，努力做到全面发展。

四、文明守纪，爱护公物，团结同学。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和杂物、不乱写乱画、不损坏公共资源、不浪费粮食、不讲粗话脏话、不吸烟喝酒。

五、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维护学校声誉，为校争光。

**第32条** 【违规处分】对在校期间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学校依据相关制度进行处分。

**第33条 【入学管理】**

一、入学：

初中入学：学校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招收学区内适龄儿童；不属学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学校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接收转入学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

高中入学：本市户籍初中毕业生（含八类人）须通过中招录取后办理普通高中入学手续并于开学10个工作日内建立学籍档案。

二、注册：

每学期开学后5个工作日，在校生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报到注册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旷课处理，高中新生未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注册又未办理延期注册手续的，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34条** 【休学管理】

因病或因事，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可申请休学，休学、复学均需学生监护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学校可视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同意休、复学，休学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休学时间需重新申请，对准予复学的学生，学校可按其实际学业水平安排年级

**第35条** 【转学管理】

初中转学：京籍初中学生转学两个条件：户籍迁移或实际居住地变更，非京籍初中学生不可以在本区内转学，非京籍初中学生跨区转入海淀，需要在海淀有房产。

高中转学：本市普通高中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确有特殊原因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可在教学水平相当的同类学校之间申请转学，非示范高中学生不能转入示范高中，职业高中不能转入普通高中。

转学应在寒、暑假放假前一周或开学后一周内提出申请，只对转入学生规定办理时限，对转出无时间限制。

**第36条** 【退学管理】

一、初中退学：

初中学生年满十八周岁，不宜在校继续学习的，应办理退学手续；初中退学，由学校填写退学申请表，经学生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复核后，报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送交本人。

二、高中退学:

高中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办理退学手续。

(一)多次留级且年龄超过二十周岁，不宜在校继续学习的；

(二)一学期内连续旷课超过十五天或累计旷课四十五天，学校与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多次联系帮助教育无效的；

(三)休学期满，经学校与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联系仍未复学或超过复学时间一个月以上仍不办理继续休学申请的；

(四)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申请退学的；

(五)出国不再返校或返校时间不明确的，办理退学。

符合高中学生退学条件的，由学校或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报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准予退学。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送交本人。

**第37条** 【留级、跳级管理】

学校申请、区教委批准，学校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理由恰当、有说服力，校长签字，加盖公章，除转学、复学等情况外，原则上不鼓励留级、跳级。

**第38条** 【学籍管理】

学校逐步推进学籍档案电子化，纳入电子学籍系统管理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由学校学籍管理员负责管理。

初中学生毕(结)业后，学校将未升入高级中等学校的学生毕(结)业材料，按规定时间移交给学生户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高中学生毕(结)业后，学校将未升入高等院校的学生档案，按规定时间移交给学生户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退学和其他未完成学业终止学籍学生离校时，由学校将其材料和档案移交给学生户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39条** 【学生资助】 学校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四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40条** 【岗位设置】 学校按照教委校级干部职数规定，设校长1人，书记1人，副校长若干人，下设集团办公室和校区负责人（分校执行校长）。

**第41条** 【管理体制】学校实行的内部管理体制为：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岗位责任制、考核奖惩制、教代会议事和重大事务决策制，实行校务公开，并依据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完善。

**第42条** 【校长职权】

一、权力：

（一）重大事务决策权。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校长对学校的重大行政事务有最后决定权。

（二）人事任免决定权。校长有权按规定程序任免校内中层干部；有权决定对教职工的聘用。

（三）财务基建审批权。学校财务在区财政局、教委领导下，由结算中心统一管理，校长在规定权限内决定一般（重大）建设项目的列项与实施。

（四）在区教委指导、监督下，多方筹集资金，合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教育捐赠。

二、责任：

（一）坚持正确办学方向，遵循《宪法》和《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依法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二）按照教育规律办学，实施素质教育，开齐、上足、上好各学科课程。

（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和力量，并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教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五）加强总务后勤管理，坚持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

（七）廉洁自律，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团结协作。

**第43条** 【党组织机制建设】

**一、健全完善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捋顺管理体制的关系，突出党支部的功能及作用，使党建工作更加符合新时期发展的要求。

**二、切实加强对学校党建工作的领导**

加强对学校各级党建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构建责任明晰、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领导和指导，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汇报。

**三、全面提升学校党组织建设水平**

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并按期进行换届。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立足“三会一课”及“BTS”工作的落实，使党组织建设有系统、有规范、有目标的推进和提升。

**第44条** 【党组织职责任务】

**一、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保证在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组织教学过程中的监督作用。

**二、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三重一大”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一）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的党、政、工、团、队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体制。

（二）加强对学校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

（三）加强党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定期组织党员开展各项中心活动，带领党员拓展教育服务社会新途径，定期做好新党员培养和发展工作。

(四)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五)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及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六）把抓好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党组织重要任务，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

**第45条** 【党组织作用】

**一、党组织政治把关作用**

在集团化办学背景下，交大附中党组织以“引领·融和·服务”为工作关键词，不断推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一是把握方向、二是凝心聚力、三是关爱师生，引领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为幸福学校建设、为办人民满意教育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党组织监督作用方式与机制**

（一）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有效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

（二）健全议事决策制度，明确党组织参与决策具体内容和程序。

（三）在学校发展规划、重大的改革方案和工作安排涉及方向、政策、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上，充分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

（四）定期组织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保证对决策实施的监督。

（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

（六）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

（七）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第46条** 【教代会和工会职责】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1.认真贯彻执行北京市和海淀区、学校制定的教代会条例、工作制度，组织教代会代表和工会委员会落实教代会和工会组织的职权和职责。

2.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定期听取交大附中教育集团发展规划、文化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定期听取校长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校长对教代会的建议应积极采纳或作出相关说明。

5.讨论通过校务会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绩效考核分配、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和优秀教师评定等方案；有权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教职工予以记功、晋升或处分、免职。

6.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组织实施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候选人选获得全体教职工民主推荐过半数以上者，方具有当选资格，并由教代会牵头、多方代表组成的竞聘领导小组作出最终决定。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7.讨论通过校务会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8.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二）工会委员会工作职责：**

1.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2.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3.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4.接受和处理教师的申诉，依法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及时将教师的申诉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作出处理。对应该校内解决的问题，做好协调沟通工作，解决到位，绝不越级要求上级处理；校内无能力处理的问题，帮助申诉者向上反映并最终实现维权目的。

5.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支部汇报，与学校行政沟通。

6. 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完成教代会其他工作

**第47条** 【副校级职权】

（一）分校执行校长：

负责分校的全面工作。

（二）校区负责人：

在集团统一领导下，做好各自校区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副校长：

1．主动、积极协助校长工作，当好参谋。

2．按照学校工作分工，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完成分管工作。

**第48条** 【三重一大】

（一）议事范围

1、重大决策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市区委、市区政府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的实施意见、工作部署和重要措施。

（2）审议涉及我校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规划，我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安排方案及其调整方案，其它重大投资计划，涉及我校的重大改革措施、重要布局调整方案。研究我校对外重要合作交流事项等。

（3）研究我校党建方面的重要规划和意见、措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重大问题和部署。

（4）听取涉及安全稳定的重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重要情况的汇报；研究关系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5）研究以我校名义向区教委、区财政报告或请示的重大问题、重要工作；校务会或教代会的重要请示或报告；有关机构设置、撤并等重大事项的请示或报告；重要表彰事项的请示或报告。

（6）审议我校工作报告及其它涉及我校的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制度规范的制定与修订。

2、重要干部任免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法规，研究并决定干部任免、考核、奖惩和后备干部人选等事项。

3、重大项目安排

（1）除已纳入我校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安排方案及其调整方案以外的其它非基本建设类重要项目。

（2）国内外有关合作的教育重大项目。

（3）国有资产、资源处置，大宗办公设备采购和固定资产购置等项目。

（4）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项目安排。

4、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1）年度财政预算、调整预算。

（2）10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出。

（3）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

（二）议事程序

1、校长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听取教职工意见。必要时，听取有关家长和社区群众的意见。

2、校长根据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及学校的实际情况，经与学校党委书记酝酿，提出学校重大决策的初步设想。

3、校长和党委书记进行研究，形成共识和主导型意见，提交校务会。

4、校长主持召开校务会进行讨论，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策。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代会审议。

5、校长按照决策组织实施，党委保证监督实施。

（三）组成人员

1、学校两委会成员

2、教代会主席团成员

3、教代会全体成员

（四）决策方式

实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严格遵循“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对于业务复杂、专业性强的经济活动，特别是重大项目和政府采购业务，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决策评估、综合论证。

**第49条** 【集团化办学的管理体制】一个法人，两种建制，属于复合关系型管理体制。

**第50条** 【集团化办学的授权关系】

（一）分校：受法人领导，执行校长授权制，独立建制。

（二）校区：受法人领导，教育教学负责人授权制；行政一体化负责人授权制，合并建制。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一节 德育工作**

**第51条 【主要任务】**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德育工作主要进行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德育要统筹做好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五育并举工作

**第52条 【加强劳动教育】** 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组织学生参加校园活动，积极开展校外劳动实践。

**第53条 【目标要求】**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同中华文化，继承革命传统，弘扬民族精神，理解基本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树立规则意识、法治观念，培养公民意识，掌握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途径和方法，养成热爱劳动、自主自立、意志坚强的生活态度；形成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善于合作、勇于创新等良好品质。在这个基础上，引导他们逐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积极的人生观，使他们能够“饮水思源 爱国荣校”。

**第54条 【基本准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师生，依靠师生。

二、坚持实践第一。注重实践效果，力戒形式主义。

三、坚持遵循规律。切实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根据中学生的身心特点精心设计开展德育实践活动，努力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实效性。

四、坚持协同配合。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引导家庭、社会增强育人责任意识，提高对学生道德发展、成长成人的重视程度和参与度，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第55条 【实施方式】**以学校的幸福文化滋养学生在环境中悄然成长、以项目活动引领学生在实践中体验成长、以管理促进学生在规范中成长、以德育与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学生的全面成长、以德育课程化促进学生的有序深度成长。

**第56条 【质量检测】**上级督导、主题班会、家长评价、社会评价、自主测评、小组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

**第57条 【考核评价】**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民主评定方法，深入开展综合素质评价。

**第二节 教学工作**

**第58条** 【主要任务】主要包括教务管理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

**一、教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学籍管理工作、课表管理工作、考务管理工作。

**二、教学管理工作**

制定教学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开展教学质量管理、教研组工作管理、听评课管理等；确保音体美的课时和课后活动时间。

**第59条** 【基本准则】主要包括，教学整体性原则、启发创造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原则](https://www.baidu.com/s?wd=%E7%90%86%E8%AE%BA%E8%81%94%E7%B3%BB%E5%AE%9E%E9%99%85%E5%8E%9F%E5%88%99&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dmyw9mvP9rHR4PjuBrH9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TsnWDkP1f4P1fYrH04n1DYn0" \t "_blank)、有序性原则、师生协同原则、因材施教原则、积累与熟练原则、[反馈调节](https://www.baidu.com/s?wd=%E5%8F%8D%E9%A6%88%E8%B0%83%E8%8A%82&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dmyw9mvP9rHR4PjuBrH9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TsnWDkP1f4P1fYrH04n1DYn0" \t "_blank)原则、教学最优化原则。

**第60条** 【目标要求】新课程倡导的课堂教学目标有三个维度：知识与技能目标，过程与方法目标，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

**第61条** 【实施方式】 主要实施方式有：讲授式教学方法、问题探究式教学方法、训练与实践式教学方法。

**第62条** 【考核评价】 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等多方面进行考核评价，遵循的主要原则有：发展性原则、导向性原则、实效性原则、可行性原则。

**第63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

**一、机构设置：**学科建设委员会设主管主任一名，由委员会推选，校长任命；副主任由各学科教研组长担任，委员由各学科校内和校外核心骨干教师或专家担任。

二、**职能定位**

以教师为主体，以教学研究、教师专业发展为主题的学校共同体。是学科教研组长队伍的扩大，是教师专业化引领的专业队伍，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学术保障，是教师中的学科核心人物，是校长在学术上的智囊团。

**三、工作职责**

（1）学术指导：对学校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操作性论证、过程性指导和终结性评价。

（2）学术评价：对教师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指导与评价；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推荐骨干教师人选的科研学术水平进行评价。

**第三节 教科研工作**

**第64条** 【主要任务】通过教研的方法，解决学校在教育教学及管理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校总体办学质量。

**第65条** 【基本准则】教科研是对教育实践的科学研究和开发,是对教育科学规律的探索和把握。全面遵循“立足教育教学实际，服务教育教学实践”的原则。

**第66条** 【目标要求】教育科研是为了增加学校文化积淀、增加教育科技含量、提高教师教育素养。

**第67条** 【实施方式】教师培训、教研活动、课题研究、撰写论文等。

**第68条** 【质量检测】学校科研氛围的增强、教学质量的提升、教师教研能力的提高。

**第69条** 【考核评价】教科研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教师培训的效果，课题研究的成效，教师论文的获奖情况等。

**第四节 课程管理**

**第70条** 【主要任务】

一、课程设置与开发：明确课程建设的基本原则及在教育教学中的价值追求，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负责课程规划和开发。

二、课程管理：根据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要求，均衡设置课程，对课程实施情况进行管理。

三、课程评价：利用多种课程评价方式，对课程进行评价，评价包括“课程的计划、实施、结果等”诸种课程[要素](https://baike.so.com/doc/5888721-6101606.html%22%20%5Ct%20%22_blank)等。

**第71条 【基本准则】** 超前性原则、多元性原则、技能性原则、实践性原则、灵活性原则等。

**第72条** 【课程体系】 幸福课程由德、心、智、美四个素养领域构成,每个领域的课程可以分为三个具体层级：基础课程、拓展课程、研究课程。

**第73条** 【目标要求】 塑造幸福意识，培养幸福能力，引导幸福生活。

**第74条** 【实施方式】

一、开发拓展课，整合探究课；建设系列课程、打造特色课程。

二、积极开展课程的多元课堂教学模式探索和实践，总结和积累经验，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效益。

**第75条** 【考核评价】

一、课程综合评价：对课程的评价采用多种评价结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教师业务评价：学校投入专项资金定制开发了“北京交大附中教师评价系统”，确定了6大类20项100多个评价指标。

三、学生成绩评定：采用书面知识、制作结果的定量定性评定，注重评价的过程。

四、课程开发方案评价及改进：每个选修周期结束后，通过多种形式对校本选修课程方案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第76条** 【设立原则】家长委员会是家长的代表，是学校、年级和班级工作的参谋，是社会群众团体，致力于家长与学校思想的统一；充分利用家庭和社区教育资源，形成育人合力。

**第77条 【**组成办法**】**学校成立班级、年级、校级家长委员会三级联动机制，家长委员会设会长1人，会员5—15人。

**第78条** 【地位与作用】建立学校与家长定期联系的例会制度，对一定时期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开发和利用家长资源，为学生发展服务；构建学生社会实践与社区服务的网络基地。实行学期家长开放日制度，学校各个部门认真分析家长对学校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听取，随时协商，并做出回应。

**第79条** 【议事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坚持分工负责的原则等。

**第七章 学校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第80条** **【**财务主管职责**】**

1.预算编制领导小组，作为学校预算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布置、安排学校预算编制工作，并协调各部门间的预算资金分配，审核预算编制结果。

2.服务保障中心，按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按预算批复严格开支标准，开展日常财务活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定期分析各项财务活动；进行自身绩效评价。

**第81条** **【**学校经费管理机构**】**

1.预算编制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编制审核和预算调整审批。

2.服务保障中心（财务部）：负责预算执行的管理和规范。

**第82条** **【**学校经费管理原则**】**

1.预算：谁使用谁预算，有预算才执行。

2.调整：谁调整谁申请，审批后才执行。

**第83条** 【经费来源】学校经费来源：财政全额拨款。上级主管部门：海淀区教委。

1.常规预算：按照文件核算拨付。

2.项目预算：学校申请，通过审核后按计划拨付。

**第84条** **【**财务预算**】**学校实行财务全额预算、申请审批制度。程序：学校依据教委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报请海淀区教委批准。

**第85条** **【**财务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大附中内控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坚持节俭、规范的原则，足额预算，支出合理。

**第86条** **【**福利待遇**】**学校应切实关心教职工的生活，严格执行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职工在职称、医疗、离退休等方面福利待遇的规定，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87条 【绩效管理】**

学校制定和实施校内奖励性绩效工作分配方案，在保证学校发展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标准和分配原则，力所能及地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88条** **【**后勤管理**】**服务保障中心本着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生活提供有力保障的原则，切实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工作规范，廉洁自律，克己奉公。

**第89条** 【校园管理】 学校从实际情况出发，对校园建设做整体规划，创设符合学校文化的净化、绿化和美化的文明校园。

**第90条** 【卫生管理】建立健全卫生包干和督查评比制度，配备必要的卫生设施，校内禁止吸烟，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环境，确保校内无杂草，墙壁无污迹、地面无果壳、纸屑、烟蒂、痰迹。

**第91条** 【校园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各类安全设施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检查，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防火、防盗、防电、防毒，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学校安全无事故。

**第92条** 【专项管理】建立健全财务专项管理制度，按照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办的管理规定，在预算批复中列入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93条** 【违法处分】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依法给予的处分：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除由司法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外，学校给予当事人严肃处分。处分以《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为依据，并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由学校校务委员会研究确定。

二、处分分为：警告、记过、扣除绩效工资、降职、撤销职务、解除聘约等。

三、共产党员依据《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报上级党委处理。

**第94条** 【违反本章程责任承担】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应负的责任**：**

一、学校制定违反本《章程》的处理办法。

二、对于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当事人，学校校务委员会研究讨论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处分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处分包括：警告、记过、扣除绩效工资、降职、撤销职务、解除聘约等。

五、共产党员依据《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报上级党委处理。

**第95条** 【法律顾问职责】集团及各分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集团及各分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集团及各分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第九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与解释**

**第96条** 【生效程序】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海淀区教委核准、备案。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实行。

**第97条** 【章程解释】 本章程由学校负责解释。

**第98条** 【制度体系建设】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99条** 【法制统一原则】本章程如有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一律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第100条** 【章程修订】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四)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学校章程的修改需由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通过，由学校报海淀区教委核准同意后生效。